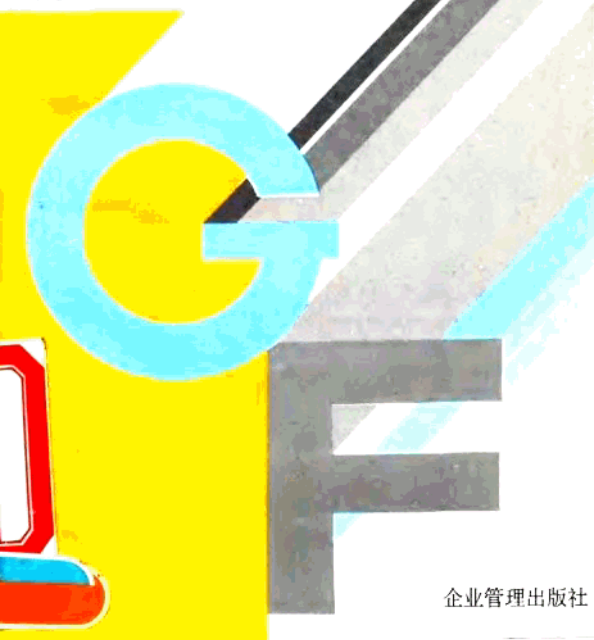


股份有限公司组建 操作实务

刘 力 主编
王立彦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财 B0011668

股份公司组建操作实务

主 编 刘 力 王立彦

CD16313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424833

书 号 72766/30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2 号

股份公司组建操作实务

刘 力 王立彦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邮电学院印刷厂印刷

蓝地公司激光照排

850×1168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219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8.00 元

ISBN 7-80001-359-6/F · 360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鸿君 王立彦 刘 力

赵云安 卓成文 姚春潮

楼建波

序

曹凤岐

这次邀我为《股份公司组建操作实务》一书作序的，是书的两位主编、我的同事刘力副教授和王立彦副教授。他们研究的企业股份制改革问题，是关系到我国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问题。他们根据我国现行的政策、法规，在书中全面介绍了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内容、程序、方法，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作用和工作内容，对按规范化要求组建和管理股份公司，解决在股份公司组建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有很大的指导意义。这些问题也是我关心和正在研究的。我目前正在主持国家教委“八·五”重点科研项目“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本书的两位主编都是本科研课题组的主要成员，我经常同他们讨论和研究这些问题，并由他们两位主持完成了课题中公司改组方面的研究。作者在书中重点分析和研究了企业股份制改革规范化问题，我认为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借此机会谈谈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中国进行股份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实践表明，股份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股份制企业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通过市场配置资源方面已经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应当看到，由于对股份制的基本内涵和组建程序不熟悉，或缺乏经验，在股份公司的组建与管理中，出现了不规范问题。由于我国经济市场化程度不高，处于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还不能完

全摆脱旧体制的束缚，使我国股份制规范化程度不高。

当前，有些企业在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没有按股份制的基本原则办事。有的企业没有进行资产评估或资产评估不实，以致造成公有资产的流失或损害国家利益。有的企业在股份制改组中，没有按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即使设置了这些机构也形同虚设，没有发挥其正常功能与作用。一些企业没有实行“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同股同利”的原则。有个别企业没有把通过股份制改革作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途径去组建股份制企业，而是把通过发行股票可以大量集资作为唯一目的，导致盲目上马，重复建设现象发生，而企业经济效益并未因股份制改造得到提高。

严格按规范化要求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革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股份制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已有几百年历史，它经历了从产生、发展到逐步成熟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是从不规范到逐步规范的过程。在股份制发展的长河中，它不断出现问题，有关国家也不断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各种法规，完善监管办法，使之正常发展。这样就形成了一整套规范性的东西，进而形成了规范的企业制度——现代公司制度，即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内涵和各项组织与管理制度。它反映了股份制的客观规律，不论哪个国家的股份制，都必须符合股份制的基本规范，必须按股份制企业的基本要求组建股份制企业，否则，所建起来的企业就不是股份制企业，也无法发挥股份制企业的功能和作用。当然，发展股份制要与本国实际情况相结合，但不能离开股份制的基本规范。应当承认，中国发展股份制与西方发达国家股份制具有不同的特点，或称为“中国特色”，这个特点和特色并不是说中国股份制的的基本原则与规范性和发达国家的股份制有何不同，而是在于西方发达国家的股份制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而我国的股份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因此，组建股份公司的方法、步骤和某些要求有

所不同；还在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相当发达，而我国市场经济不发达；西方国家的股份制已有几百年历史，而我国股份制则刚刚起步不久，因此股份制的规范程度有所不同。我们在推行股份制的过程中，不能过份强调“中国特色或特点”另定标准；不能借口我国企业股份制规范化程度较低而另搞一套。必须按股份制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规范来规范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要尽量按高标准规范股份制企业，缩短与发达国家股份制的差距，即使目前还不能十分规范，也不能为今后进一步规范设置障碍。

第二，只有规范化的股份制才能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才能走向世界。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企业总是要走向世界的，总是要国际化的。现在有不少股份制企业已经发行了B种股票，国内一些企业已到香港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要在国际上进行交流，基本规范必须统一才能与国外对接，才能进入国际市场。这就要求股份制企业在股票发行、上市方面适应国际证券市场要求，而且企业内部的财务会计制度也必须符合国际惯例。

第三，不按规范化要求组建股份制企业，就不能真正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不仅影响到股份制改革的正常运行，更严重的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深化企业改革设置了障碍。

总之，股份制企业是否规范化，是关系到股份制试点成败、前途命运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健康发展的大事。

当前，对我国股份制企业和股票市场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化工作。这也是我国企业股份制规范化的基本要求。

第一，操作程序的规范化。

根据国外惯例，股份制企业是按照注册制成立的，只要企业达到股份公司的标准，就可以申请注册成立股份公司。目前，我国还不具备实行注册制的条件，因此不得不实行审批制。但是，不论是注册制，还是审批制，申请工作都必须按照规范化的程序进行。从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开始，经过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制作法律文件直到送审报批，以及批准后登记注册，召开成立大会等等，该进行哪项工作，就要进行哪项工作；该上报哪些文件，就要上报哪些文件；该由哪级部门审批，就要由哪级部门审批。

第二，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规范化。

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建立和健全股东会（或股东代表会）、董事会、经理班子和监事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承担重大管理决策任务；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这些机构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又相互监督制约，都对股东和公司负责。构成了股份制企业完善的组织管理系统，使股份制企业得以正常运转。

有不少公司的各项制度尚未建立和健全，有的沿用原国营企业或集体企业的各项制度。尤其是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造成很多问题。首先，它不能正确核算公司的资产负债，也很难反映公司的损益和股东权益；其次，股份公司要求财务报表公开，但原有一套做法很难公开。即使公开，公众及股东也很难看明白；再次，与股份公司国际通行的财会制度相差很远。因此，财会制度规范化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股份公司的分配制度也要规范化。股息、红利的分配应遵循“股权平等、同股同利”的原则。

第三，股票发行和上市交易规范化。

公开发行股票和股票上市是社会影响面很大，涉及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的重大问题，应持积极而慎重的态度。发行股票需要具备一定条件，需要经一定程序。股票上市有更严格的条件，只有少数公司才能成为上市公司。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即向社会发行股票，必须公布招股说明书。公布招股说明书的目的是为了使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防止发起人或公司以不正当手段募集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必须符合法律程序，有完善的手续和规范的操作规程，也应符合国际惯例。这样做就能为我国企业向成熟的股份公司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形成规范的股票发行和交易市场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四，中介机构的规范化。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需要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商等一系列中介机构的介入。这些中介机构工作质量的高低，从业人员素质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股份制改造工作的成败。因此，这些中介机构必须按照规范化的标准建立，并制定严格的行业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认真的培训，使之达到应有的水平。

第五，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管理规范化的。

要使股份企业规范化，就需要政府对股份制企业的管理规范化。与此相适应，要求政府转变职能，建立起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政府要由直接管理变为间接管理，部门管理变为行业管理。股份制企业本质上是无上级、无主管部门的企业，政府和原企业主管部门无权对企业进行行政干预，企业的管理人员应根据股份制的原则和基本制度进行选聘。企业经营方向、工资奖励等都由企业自主决定。即使是国家股份占优势，政府也要通过股东权利进行管理。国家股的代表——国有资产管理局也不应直接管理企业，而应通过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控股、参股、参加企业董事会参与企业管理。政府主要通过政策，通过经济、计划、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对市场进行调节，进而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服务。

关于企业股份制改造问题，多年来已进行了很多讨论。但这些讨论大多集中在理论方面，而在股份制改造实践方面则相对少些。本

书作者近年来多次参加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方案设计工作和实际操作，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他们根据自身的体会和企业的需要编写了这本书。本书实用性较强，对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有重要参考价值。

按照规范化的要求对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实践中会不断提出新的问题，需要企业界，理论界，政府部门和其他各界人士共同努力去研究和解决，并最终完成这一历史性的任务。也希望本书作者在这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1994年5月8日

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组建程序	(12)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12)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组建程序及条件	(27)
第三节 股份公司组建中的主要文件	(31)
第二章 现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的重组模式	(36)
第一节 企业重组的内容、原因与结果	(36)
第二节 企业重组模式探索	(40)
第三节 企业重组中面对的五个难题	(44)
第四节 企业重组模式的选择与实施	(46)
第三章 股份公司组建中的中介机构	(54)
第一节 咨询顾问	(54)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	(58)
第三节 资产评估机构	(61)
第四节 律师事务所	(64)
第五节 证券承销商	(67)
第四章 股份公司组建中的资产评估	(72)
第一节 资产评估概述	(72)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一般原则	(77)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工作程序	(81)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88)
第五节 资产评估中存在的问题	(105)
第五章 股份公司组建中的财务会计事项	(110)
第一节 组建公司时对原企业的财务审计与会计调整	(110)
第二节 股份设置与股权界定	(121)

第三节 公司未来溢利预测·····	(127)
第六章 股份公司组建中的法律事项·····	(130)
第一节 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律事项·····	(130)
第二节 股权结构确定中的法律事项·····	(139)
第三节 关于各种中介机构的法律事项·····	(148)
第四节 公司组建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155)
第五节 公司组建中律师的地位和作用·····	(158)
第七章 公司股票的发行业·····	(161)
第一节 股票发行市场·····	(161)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与程序·····	(169)
第三节 招股说明书的编写·····	(173)
第八章 公司股票的交易·····	(177)
第一节 股票交易市场·····	(177)
第二节 股票的上市交易·····	(179)
第三节 股票的柜台交易·····	(187)
第四节 法人股交易·····	(194)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
第九章 股份公司国际化·····	(202)
第一节 股份公司国际化的途径和条件·····	(202)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法规的国际比较·····	(213)
第三节 股份公司国际化的必要会计调整·····	(218)
第十章 世界及我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简介·····	(226)
第一节 外国著名证券交易所·····	(226)
第二节 中国的证券交易所·····	(236)
结束语 股份制改革的核心在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49)
一、股份制与企业经营机制·····	(249)
二、股份制改革的规范化·····	(250)
三、当前的关键点在于公有资产的产权机制·····	(251)

绪 论

经过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特别是近十几年改革开放的摸索,我们终于选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并将此写入了党的十四大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完成由传统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并最终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别是如何改造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使他们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经过企业改革的长期和痛苦的摸索,我们终于认识到,按现代企业制度来重组国有大中型企业,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由之路。

一、市场产权与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必要性

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其特点是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人等行为主体各自依据市场中的价格信号和自身的利益目标决定投入什么,生产什么,以及怎样利用自己的商品和要素与其他主体进行交换等各种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的总和,便构成了市场的总的经济活动,并借以完成其资源配置、经济发展等各项功能。

市场经济体制的上述特点对这一体制下的产权关系提出了两点最基本的要求:第一,产权必须是明确界定的;第二,产权主体必须是多元化的。这是因为,只有市场行为主体的产权边界清楚,才能形成这些主体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才能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与激励机制,并使之对市场信号做出灵敏的反应,随时调整自己的经营决策。同时,也只有有了产权界定清楚的多元化的产权主体,才有可能产生合理的交易行为与竞争行为,形成真正的市场关系和市场机制。而上述两点基本要求,恰恰是我国传统经济体制所不具备

的。

首先，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的国有财产定义为“全民所有”，但这些财产如何归全民所有；这些全民所有的公共财产有哪些权制；当他们被各个单位分割使用后，使用单位应如何拥有和使用这些财产，其权利和责任又应如何确定；等等，都没有明确的规定。

其次，在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之下，以全民所有制为代表的国有经济在经济中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经济生活中比例不高的所谓集体所有制的集体经济在种种因素的强制之下，实际上已丧失了其独立产权主体的地位，变成了某种形式的国有产权，即所谓的“二全民”。而为数极少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劲风扫荡之下，根本得不到任何意义上的有效保护（这一问题目前仍然是我国有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几乎丧失了其合法存在的生存空间，拼命想纳入大全民或二全民的轨道。因此，传统的中国经济体制是一种单一产权主体的经济体制。

由于产权界定不清，国有资产经营单位（主要是国有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和经济利益，它们的一切经济活动都由一个上传下达的国家计划所指定，并必须服从一个高高在上的“整体利益”目标。企业一切经济活动的结果与本身的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没有直接的联系，未能形成一个有效的约束机制与激励机制。这种经济活动结果与活动者本身的收益与责任之间模糊不清的关系，不但使国有企业对所经营的国有资产漠不关心，而且还为某些人利用种种“正当”和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提供了方便。比如，以各种形式将模糊不清的国有资产利益收集到个人或小团体名下（所谓“侵吞国有资产”），或将各种失败的责任推来推去，并最终推给形同虚设的“全民所有制代表”（为什么我们会有那么多的经济损失却找不到该由谁来承担责任）。所有这些，都使得国有资产长期以来在一种低效率、低效益的状态下运行。

另一方面，由于商品交换的本质是不同产权主体间的所有权的交换，国有产权主体在消灭了其他独立的产权主体的同时，也就消

灭了商品交换赖以生存的基本前提。国有产权主体在国内再也找不到可以与之进行交易的其他产权主体了。而在国有产权内部，各个企业虽然看上去好象彼此独立，相互之间既要交换产品，又要独立核算，但实际上他们都归属于同一个所有者——代表“全民”的国家。由于企业没有属于自己的财产和独立的产权，他们之间所交换的，实际上是属于同一个所有者的东西；他们的所谓“盈亏”，也由其共同的大老板来平调、分配；而他们之间或他们与银行之间的债务，则不过是同一所有者的资金在不同部门之间的某种分配而已。在这种单一产权体制之下，既没有真正的企业，也没有真正的市场，所有交换、借贷和债务关系都只是徒有虚名，而价格、利率等重要经济参数也只是作为某种核算工具而加以利用，早已丧失了其原有的经济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从“企业法”到“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从“放权让利”到“两权分离”，我们做了种种努力试图在单一国有经济的框架内通过引入市场机制来搞活国有企业，以绕过令人头痛的产权问题。但事实表明，所有这些努力都未能达到其倡导者的初衷。他们既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活力问题，也未能使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因为自负盈亏从来都是所有者的责任。负盈，是指所有者通过投资获取收益；负亏，是指所有者用自己投入的资产来弥补经营亏损，与经营者和企业职工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而如果企业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产权主体，也没有建立起所有者对经营者的有效的监督机制，单纯地下放或分离经营权，不但解决不了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相反，还可能造成经营者权力过分膨胀，使经营者得以利用他人投入的资产来增加其自身以及企业职工的收入，而给资产所有者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这在目前我国国有企业中是不乏先例的。至于承包制所追求的让承包者既负盈又负亏，在盈利时由资产所有者（这里是国家）和承包者（这里是企业的经营者和职工）共享收益，而在亏损时由承包者出资抵补，以确保资产所有者的收益，在理论上是错误

的，在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目前通过让承包企业用企业留利建立所谓风险基金来以丰补欠，实际上仍是由所有者来负亏，因为企业留利是所有者的资产收益的一部分，是属于所有者的财产，而不是承包者的财产）。

改革的实践告诉我们，产权问题是无法回避的，只有从产权改革入手，才能最终解决企业的活力问题，才能使企业做到自负盈亏，才能真正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而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是进行产权改革的一条重要途径。

二、股份制企业的性质与股份制改造的作用

股份制企业就是公司制企业。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就是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将原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企业在产权制度上，企业地位上和管理结构上都与传统体制下的国有企业有着本质的区别。

从产权制度上看，公司制企业的资金由权益和负债两部分构成，其中权益是由公司股东投入，用于界定企业营业规模，并承担商业信用的基本资金，是企业的资本金。资本金一旦投入，就不能再抽资退股。由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形成的企业财产归公司所有，由公司来行使财产所有权的职能。任何人，包括股东在内无权侵犯。股东依据其资本金的投入比例拥有对公司财产的股权，并依据股权享有投票权，剩余收益索取权，企业清算时的剩余财产分配权等项权利。企业的税后利润由全体股东依据其股份比例占有。而一旦企业发生亏损，所有股东的资本金也按照所拥有的股权比例遭受相应的损失。因此，股份制企业是一种产权界定清晰，股权关系明确，盈亏责任和归属明确的企业组织形式。

从企业地位上看，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它以由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自负盈亏，并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作为独立法人，公司只承担法律责任，而不承担非法律责任。公司要依法经营，要以资本金清偿债务。政府部门只能依据法律对公司的活动

提出要求和进行约束，如税务部门要求公司依法纳税，环保部门要求公司依法治污，劳动部门要求公司依法雇工，并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等等。在公司有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对公司进行干预或起诉。但除了依法行事之外，政府部门无权以任何方式干涉企业的活动。没有法律依据的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不但可以为企业所拒绝，而且摊派、收费和罚款者本身的违法行为还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从管理结构上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事务有着最终的决策权力。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代表股东的利益负责确定公司的战略性决策，选聘经理人员并对其工作进行考察和监督。经理人员（主要指高级经理）是公司执行管理机构的成员，负责贯彻执行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策，并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经理人员在行使其职权时，需遵守法令、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不得越权行事。

这种现代股份公司的管理结构所反映的决策过程和授权结构是非常清晰的。公司作为全体股东所有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只能是所有者本身的组织——股东大会。由于种种原因，作为所有者的股东们不可能就各种问题，甚至是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因此，他们将绝大部分权力托付给自己所信任的代表——董事会，由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法人代表去经营公司资产，包括做出各种重大的经营决策，而手中只保留选举或罢免董事，对极其重大决策，如出卖部分公司资产，进行公司合并，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投票表决，以及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的监察权等少数权力。董事会作为受股东信任、代表其利益经营公司的集团，集体对各项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并按照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这种决定的做出决不是某个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在内）一人说了算的。当然，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由家族企业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中，董事长可能会拥有相当大的权力，甚至在某种程度上的独断专行。但这种情况的出现，要